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向显湖、唐英凯、严洪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李宏敏委托董事何树琼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抓住四川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嵯炳军、张亮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壹亿元人民币（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省蓝海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